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给付	1700-G-00100-140400	因保护国家、地方重点保护及“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补偿。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办理相关补偿手续。对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和申请材料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常用	市级行使	自然保护科						